

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万里特征、青年特色、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同学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根据社团性质和规模，分为校级综合类学生社团和学院专业类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原则上校级综合类社团面向全校学生招募会员和开展活动，院级专业类社团面向本学院学生招募会员和开展活动。学生社团按照类别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五条 加强党的领导，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学生社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并及时与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沟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人事部、教务部、文体部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牵头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八条 学校团委负责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浙江万里学院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4.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科研、教学机构；

5. 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向学校团委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老师确认书、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 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2. 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3.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内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部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

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重点开展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建设；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共青团组织做好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2. 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按照“一团一策”的原则，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3. 规范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等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做好临时党、团支部建设；

4.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按照“一团一品”原则，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万里特色、青年特征的品牌活动，并对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宣传内容进行审核；

5. 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是：

1.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2. 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3. 经常性的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4. 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守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德高尚；

2. 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3.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部分文艺类学生社团，如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不具备指导的业务资质，可提交申请聘任校外具有相关资质的社团指导老师。

4. 任期应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校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支持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支持专任教师担任与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按照学生社团与教师库内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任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展。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根据每年注册的学生社团数量确定指导教师岗位数量，开展聘任工作，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一年，满一年后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和学生社团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以及评价考核工作。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

培训相结合，努力提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五条 围绕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工作满意度评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表现及成效等方面，制定科学、客观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比例一般不超过 20%，考核结果与续聘及评奖评优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履职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职称晋升条件认定，给予工作津贴支持，并将其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

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可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一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原则应为中共党员）；

2. 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3.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在班级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团校、“双百+”等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方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教育引导，积极引导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格局，鼓励社团开展具有万里特色、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

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或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学生社团举办以下类型活动，除经上述审核流程外，还须提前7日向学校团委申请审批：

1. 邀请外校人员、机构组织或校外媒体来我校参与或举办的学生社团活动；
2. 参与人数超过50人的社团活动；
3. 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举办的活动。

校团委应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对社团活动的方案流程、安全保障、拟邀请人员、媒体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原则上社团开展上述类型活动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教师带队。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校园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和实体宣传制品等须报校团委审批，党委学

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须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统筹使用，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校团委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和评比表彰制度，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树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5日发布的《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浙万院团〔2017〕10号）同时废止。